

僧傳與檔案：從清代燈錄的一處“誤載”說起

——兼談清宮檔案所見雍正帝與佛教關係

楊奇霖
上海大學

摘要：清代臨濟宗禪師如川超盛在雍正帝晚年的佛教規劃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他憑藉玉琳法嗣的身份被詔訪入宮，受封無闕永覺禪師。又在雍正帝人為干預下嗣入苕溪行森法脈，從而在《正源略集》等清代燈錄中留下一處誤載。超盛在雍正朝後期奉旨前往江浙看查祖庭，修葺廟宇，整肅清規，揀選僧眾，並與地方社會往來密切。進入乾隆朝，超盛又總率編修《龍藏》，參與宮廷法會，與京師王公多有唱和。超盛因此在官方檔案裡留下記錄，這些材料史源較早、傳藏有序，為我們提供了有關超盛的準確生平和不見於內典的語錄，可補傳統佛教史料之不足。

關鍵詞：如川超盛、雍正帝、清宮檔案、燈錄、苕溪行森

一、前言

陳垣先生《清初僧諍記》立“新舊勢力之諍”一門，根據對待新政權態度之不同，將易代之際的僧人分為“故國派”與“新朝派”¹。“新朝派”中的典型，一為臨濟宗天童系密雲圓悟法嗣木陳道忞；一為臨濟宗磬山系天隱圓修弟子玉琳通琇，二人都因當時寓居京師的性聰憨樸推獎被順治皇帝召入京師²。其中，玉琳通琇原主武康報恩寺，順治十六年(1659)奉詔至內苑萬善殿說法，後受命開皇壇大戒，加封“大覺普濟能仁國師”尊號³。通琇第一次入京不久便還山葬母，順治帝又於順治十七年(1660)欽點其座下茆溪行森進京，奏對稱旨，賜“慈翁”之稱。十月，行森南歸，住錫杭州龍溪，順治帝敕改圓照寺⁴。通琇與行森師弟二人不僅同時得到新政權禮敬，更與順治帝出家疑案頗有關聯，故其生平、思想已被不少佛教史和清史學者所發掘討論，這裡不再贅述⁵。

¹ 陳垣《清初僧諍記》，《陳垣全集》第18冊，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61-382頁。

² 定明《性聰憨樸與清初北京禪學》，《佛學研究》2016年第一期，第285-294頁。

³ 超琦輯錄《大覺普濟能仁國師年譜》，《禪宗全書》第64冊，影印昭慶寺本《玉林禪師語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0年，第736-771頁。

⁴ 存德《順治皇帝與佛教述論》，收於氏著《中國佛教述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年，第202頁。

⁵ 陳垣《語錄與順治宮廷》《順治皇帝出家》，《陳垣全集》第2冊，第789-814頁。關於通琇和行森以及磬山系禪學思想的討論參看：蔣維喬《中國佛教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97-299頁。杜繼文、魏道儒《中國禪宗通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98-603頁，該書將“磬山系”誤作“盤山系”。賴永海主編《中國佛教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3卷，第208-213頁。任宜敏《中國佛教史 清代》，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96-400頁。任宜敏《玉林國師禪學思想析論》，《浙江學刊》2002年第五期，第79-92頁。忽滑谷快天撰，朱謙之譯《中國禪學思想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51-857頁。沖本克己編集委員，菅野博史編集協力《中国文化としての仏教》，《新アジア仏教史》第8冊，

清初臨濟宗脈，以木陳忞所在天童一系枝胤豐沛，盛於磬山⁶。加之木陳南歸之際，命其弟子旅庵本月、山曉本暫於京師善果、隆安二寺繼續住持開法⁷，故而有學者認為木陳一派在北方“比玉琳留下更多法嗣傳世”⁸。相比於玉琳、茆溪師徒所受到的帝王榮寵，“玉琳—茆溪”一系法嗣卻十分“低調”，似乎未在清代佛教史的長河中留下波瀾，事實是否真的如此？

這一現象也反映在清代燈錄的記載上，較諸各類僧傳中木陳一脈的茂盛譜系，刊行于康熙時期的《五燈全書》所載茆溪森法嗣僅“蕭山江寺芑山彥禪師”一人⁹；至嘉慶初天台山禪師達珍在際源、了貞舊輯基礎上重編《正源略集》，專門記載清代禪宗世系與人物，卷九“南嶽下三十六世”中載錄茆溪森禪師法嗣四人——天目獅子正宗形山寶禪師、京都賢良如川盛禪師、姑蘇怡賢蓮峰源禪師、京都覺生秀山成禪師¹⁰。如陳士強所言，《正源略集》多有《五燈全書》所未載，“這些新收的世次和人物，對於後人了解清代中後期禪宗的傳授，特別是思想風格，提供了大量未見於其他燈錄的重要史料”¹¹。然而受限於燈錄體例，《正源略集》僅錄每位禪師一二法語，而對他們的生平，大多語焉不詳，或是一筆帶過。更為重要的是，這新增

東京：佼成出版社，2010年，第132-134頁。

⁶ 蔡日新《臨濟下虎丘禪系概述》，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240、281頁。

⁷ 真朴編次《弘覺忞禪師北游集》卷四，藍吉富主編《禪宗全書》第64冊，影印嘉興藏本，第551頁上。

⁸ 沖本克己編集委員，菅野博史編集協力《中国文化としての仏教》（前掲），第134頁。

⁹ 超永《五燈全書》卷一百一，《卍續藏經》第14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第967頁。

¹⁰ 達珍編《正源略集》卷四，《卍續藏經》第145冊，第399-400頁。

¹¹ 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文史藏》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619-620頁。

出的四人中竟有三人——如川超盛、蓮峰超源、秀山超成——實則並非茆溪行森真正的親傳弟子，而是燈錄的“誤載”。那麼，此類“誤載”究竟是清代僧傳譜系書寫者疏忽所致，還是另有原因？又反映出清代佛教怎樣的歷史圖景？

事實上，陳垣先生已注意到該現象，指出這是清雍正皇帝以政治權力干預佛教的結果¹²。然而未能繼續深入探討他們的生平，以及誤入“玉琳—茆溪”法嗣的原因與具體經過。但是，陳援庵卻揭櫫以清宮檔案討論清代佛教的方法，為我們提供了全新的材料可能。這些材料因其史源較早，且大多傳藏有序、完好，可以從一個層面反映佛教與政治之間的張力，以及僧人與皇帝、王公之間的往來互動，豐富我們對清中前期佛教的認識。本文除教內典籍與僧人詩文等傳統佛教研究史料外，主要措意于清宮檔案這一特殊的文獻群體。並選取如川超盛禪師為例，從其生平考證切入，探討他被嗣入“玉琳—茆溪”法脈的前因後果，以此來展現十八世紀中前期漢傳佛教與社會之間的互動影響，以及僧人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細節。

二、雍正帝尊崇“玉琳—茆溪”之舉措

清世宗雍正帝與佛教淵源頗深，具有相當的佛學造詣¹³。他同

¹² 陳垣《清初僧諍記》，《陳垣全集》第18冊，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82頁。

¹³ 如山內晉卿認為雍正之參禪優於梁武帝、唐肅宗；其著述在思想上勝過宋太宗的《秘藏詮》和《逍遙詠》，見氏著《支那佛教史之研究》，京都：佛教大學出版部，1921年，第331-339頁。而中國佛教通史類著作，大凡涉及清代佛教，多要於有限篇幅中提到雍正帝，如蔣維喬《中國佛教史》（前揭），第269-272頁；野上俊靜等著，聖嚴譯《中國佛教史概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第188-190頁；忽滑谷

漢地僧人之關係，以及對待漢傳佛教之態度，與其個人和大清的利益緊密相聯，並伴隨著身份角色的改變而改變，這一點已為不少學者所注意¹⁴。雍正十一年，世宗一改此前“十年不見一僧，未嘗涉禪之一字”的態度¹⁵，開始依自身的好惡與意志來對佛教進行整肅和佈局。時人嘗謂其“晚習禪悅”、“耆年潛心釋氏”¹⁶，及《律宗燈譜》徑云：“雍正十年以後，世宗憲皇帝振興佛法”¹⁷，皆著眼於此。其中一大舉措便是對明末清初臨濟宗僧人玉琳通秀及其弟子茆溪行森法脈加以尊崇。

快天撰，朱謙之譯《中國禪學思想史》（前揭），第864-869頁。此外，關於雍正帝的清史著述，亦往往要論及其與佛教之關係，如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42-456頁；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增訂第三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0-25頁；陳捷先《雍正寫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237-246頁。

¹⁴ 孟森注意到雍正帝“十年以後，多刻佛經，又自操語錄選政”。見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293頁。馮爾康在討論雍正帝與佛教的關係時，分成“雍邸時”和“繼位後”兩階段來進行敘述，但對於繼位之後的十三年未再細分，見馮爾康《雍正傳》（前揭），第442-446頁。楊啟樵則進一步指出：“雍正即位後十年間絕口不言佛事，僅於硃批密摺中一二見。一則政務冗繁，無暇驚外；二則‘恐天下臣民不知朕心者，或起崇尚佛教，輕視政事之疑’。雍正十一年，政局大定，一再頒發佛學諭旨”。見楊啟樵《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前揭），第22頁；賴永海主編《中國佛教通史》（前揭），第13卷，第94頁也關注到潛邸時期，認為“從時間上來考察，雍正帝之好佛主要集中在他即位之前的藩邸時期，和在位期間的最後三年這兩個時間段。”楊奇霖《迎陵性音考——兼論雍正帝與藩邸漢僧之關係》，《宗教學研究》2017年第3期，第118-127頁，則指出三個階段似乎恰好暗合三個“十年”。

¹⁵ 《御選語錄》卷十八，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522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94頁下。

¹⁶ 全祖望《鮑琦亭集》卷十九《前甘泉令明水龔君墓誌銘》，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7頁。喻謙撰《新續高僧傳四集》卷十《明中傳》，慧皎等撰《高僧傳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16頁上。同書卷三二《福聚傳》亦云：“世宗耄勤，深求梵典，延攬高僧，研味弘旨”，第875頁中。

¹⁷ 源諒《律宗燈譜》卷六《實省傳》，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第22冊，臺北：華宇出版社，1986年，第829頁上-下。

在玉琳通琇和茆溪行森圓寂五十餘年之後，雍正帝出於整肅佛教之需要，再次發掘出二人的價值，將其樹為佛門典範。雍正帝稱讚“玉琳琇父子之書，闡揚宗乘之妙旨，實能利人濟世”¹⁸，而且通過與木陳道忞、骨巖行峰等人的對比，指出在二人語錄之中既無私亂紀載，也不誇耀恩遇，正符合雍正帝心目中的“卓識高見”。敕諭：“玉琳琇着賜祭一次，茆溪森着追封明道正覺禪師，賜祭一次，以示朕禮重純修、表揚正梵之至意”¹⁹。

為了能重振“玉琳—茆溪”正脈，雍正帝命各地督撫尋訪國師法嗣。如雍正十一年四月，諭令將康熙帝在揚州的行宮“歸併高旻寺，改為廟宇，應設為玉琳國師祖庭……尋覓玉琳國師之法嗣等安住，再於其法嗣內揀選可作方丈者立為方丈”。蘇州布政使白鐘山覆奏云：

（奴才）密往各處尋覓玉琳國師法嗣，訪有江寧府江寧縣大慈林僧人明定，係 溪行森之孫；蘇州府常熟縣藏海寺僧人實鑑，係洪濟行演之曾孫；吳江縣無礙寺僧人明旭，係古箬行卓之孫；松江府華亭縣善應庵僧人超沛，係古樵行謹之徒。均係玉琳國師法嗣。奴才一經訪知即密行延請，俱已陸續到蘇。復詢各僧宗支，尚有何人住居何地。據實鑑說出伊師明藏係洪濟行演之孫，現住常州府江陰縣大隱庵，奴才隨又延至蘇州，俱經稟明撫臣，一一驗過，送往高旻寺安住。奴才又訪有上江泗州屬盱眙縣關帝廟僧人超乾，係 溪行森之徒，即往延請就近入寺安住訖。但明定

¹⁸ 《御選語錄》卷十一御制序，《故宮珍本叢刊》第521冊，第213頁上。

¹⁹ 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諭旨，起居注冊雍正十一年正月分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黃綾本，編號：104000275，葉16a-25b。

等初到，尚難遽定方丈，撫臣與奴才看超沛語言明白，人亦老成，現年七十一歲，精神強健，暫令在寺照管。奴才現在分路尋覓，俟續有法嗣，一併詳加揀選，有無可作方丈之人，再請聖訓²⁰。

蘇州府的這份奏報便是當時尋訪運動的一個縮影，這些主要來自江浙地區的玉琳法嗣除了被派往磬山系寺廟焚修外，還有一部分被挑選出來送入京師覲見皇帝，如川超盛便是其中之一。

三、超盛入京受封

超盛，字如川，俗名莊梁奕，本字甸山，常州武進人²¹。常州毗陵莊氏為明清時期江南望族，累代科甲，家學淵源²²。其曾祖有筠、祖播、伯父清度皆進士出身，父源潔以監生考授縣丞²³，超盛生長宦門却出家為僧，乃是因為一段特殊因緣。據雍正十二年上諭，超盛“幼讀儒書，秉性樸淳，賦姿穎慧，偶因墮車危殆，遇救護甦，頓悟生死夢幻之理，皈依梵教，其夙根有自來矣”²⁴。其同鄉湯大奎亦云超盛“少年不偶，披剃為緇，嘗誦唐人‘春眠不覺曉’一絕，遂

²⁰ 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白鐘山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2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77年，第22頁。

²¹ 《毗陵莊氏族譜》卷四，毗陵莊氏族譜續修編纂委員會編《毗陵莊氏族譜》第一部，常州：今日照排印務有限公司，2008年，第392頁。

²² 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7-41頁。

²³ 《毗陵莊氏族譜》卷六，《毗陵莊氏族譜》第二部，第68頁。

²⁴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諭旨，起居注冊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分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黃綾本，編號：104000319，葉30b-31a。

悟禪理”²⁵。正是這次意外墜車所帶來的“不偶”令莊梁奕體驗到世事無常，遂由勤習儒業的家族傳統轉向對佛性真如的證悟²⁶。出家之後的超盛在江南一帶住錫，本與政治中心無涉，直至雍正帝尋訪玉琳通秀法嗣，因其紹承玉琳法脈而被召入內廷，受封無閔永覺禪師，後任編修《龍藏》的四大總率之首，一躍成為京畿佛教耆宿。雖然超盛並非僧錄司的掌印僧官，卻被雍正帝委以重任，在雍正朝後期的佛教規劃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禪宗譜系《正源略集》將超盛列為“南嶽下三十六世”，然而除了《御選語錄》所收數則法語，以及上引方志、族譜中的零星記載之外，似乎再難見到其身影，以致很長一段時間內沒有引起學界的關注。所幸由於超盛與雍正帝以及其他世俗權力之間的親密關係，在清代官方檔案裡反而留下不少記錄，這些材料不同於傳統佛教文獻和民間筆記小說，不僅史源較早，且大多傳藏有序、完好，正可為我們提供有關超盛的準確生平。最早在檔案中注意到超盛並加以整理刊布的是張文良，只是張先生並未深入研究，僅有一篇簡要的概述性導讀附在資料之前²⁷。至於其彙錄的檔案內容，除錄文有個別錯簡訛誤之處外，主要遺憾還在於所選檔案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雍正朝硃批奏摺，對於包括起居注冊、內務府奏銷檔等在內的其

²⁵ 湯大奎《灸硯瑣談》卷上，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十輯第三十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757頁上。

²⁶ 《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卷二十九載其“出家西山”（見王其淦、吳康壽修，湯成烈等纂《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57頁）。武進縣西寺廟頗多，未詳西山所指。今常州武進區有西山寺，在舊時懷南鄉，距縣治西南二十里處，然而與縣志及《常州府志》並無準確對應，暫不詳其出家之寺。

²⁷ 張文良《永覺禪師超盛》，收入劉雨虹編《雍正與禪宗》，臺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第119-154頁。

他全宗以及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則沒有涉及。其後楊健亦曾引用一則有關超盛的硃批奏摺用以論述雍正帝與僧人之關係²⁸，但也未對超盛本身給予過多討論。本文即在此基礎之上，對相關史料進行全面、系統地梳理，並嘗試以社會史的視角，從超盛的個案切入來展現清中前期漢傳佛教僧人的生活影像。

關於超盛入宮的時間，前引縣志云：“雍正元年召見，命居圓明園悟道，賜紫衣”²⁹；而湯大奎則稱“雍正十二年，召對稱旨，封無閔永覺禪師，賜敕印，住賢良祠”³⁰。按圓明園在雍正帝繼位後的數年內仍在擴建營造，直至三年八月雍正帝才首次駐蹕³¹，超盛顯然不可能在元年便居於其中，而應是十一年才尋訪而得。又超盛名列《御選語錄》當今法會之中，說明其至遲在雍正十一年初便已進入內廷，故湯書所記十二年召對云云亦稍不確。張文良認為“雍正還在藩邸時，即與超盛過從甚密，甚至有超盛參與雍正朝前期重大政治決策的說法，如年羹堯案、隆科多案，據說都是超盛暗中鼓動策劃而成”³²，則是將《永憲錄》等筆記中所記“上倚之如左右手”的文覺禪師元信誤為永覺禪師超盛。³³

《御選語錄》稱超盛為海會寺方丈，時北京有兩寺名曰海會：一

²⁸ 楊健《清王朝佛教事務管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186-187頁。

²⁹ 王其淦、吳康壽修，湯成烈等纂《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卷二九，第757頁。

³⁰ 湯大奎《炙硯瑣談》卷上，第757頁上。

³¹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三五“雍正三年八月壬辰”條，《清實錄》七，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2008年，第6390頁下。

³² 張文良《永覺禪師超盛》（前揭），第119頁。

³³ 《永憲錄》續編：“文覺日侍宸扆，參密勿，上倚之如左右手……傳聞隆、年之獄，阿、塞之死，皆文覺贊成。”見蕭爽撰，朱南鈺點校《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358頁。

在東城朝陽門外，³⁴《六城寺廟清冊》記其“在羊圈子……住持普順”³⁵，顯然與超盛無涉；一在南城左安門外，乾隆二十二年《御制海會寺詩》云：“往來久是惜零落，構築無過葺廢頹”，并自注：“此寺為南苑往來必經之路，少年時即見其零落矣”³⁶，若超盛於此說法，似乎不該如此零落。因此，海會寺應是超盛赴京前的駐錫之所，而非在京新居。張文良以為是南京海會寺，但並未說明依據³⁷。筆者認為此指荊溪海會寺，在荊溪縣（今宜興市）均山區湖汶南三十里³⁸。其一，荊溪屬常州府治下，與武進相去不遠；其二，玉琳之師天隱圓修寂後遷葬於此起塔，玉琳之徒全庵行進、白松行豐皆曾於此陞座³⁹，且行豐

³⁴ 乾隆朝《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四九，《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684頁上。

³⁵ 《六城寺廟清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轉引自賴惠敏、曾堯民《雍正皇帝與北京漢傳佛寺》，李天鳴主編《兩岸故宮第一屆學術研討會：為君難——雍正其人其事及其時代論文集》，臺北：故宮博物院，2010年，第183頁。

³⁶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九十，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526頁。又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和碩莊親王奏報京內廟宇十應行修理，“永定門外海會寺……等廟宇三十五座，俱附近要路，有礙觀瞻，其殿宇房間皆有倒壞，佛像亦有不整，今擬應行酌量修理。”（中研院近史所藏《內務府奏銷檔案》第231冊，縮微膠捲第114-116頁）應當與乾隆帝詩所指海會寺為同一寺廟，惟言及寺在永定門外，按永定門與左安門毗鄰，應即一處。

³⁷ 張文良《永覺禪師超盛》（前揭），第119頁。

³⁸ 尹繼善、趙國麟修，黃之雋、章士鳳纂《乾隆江南通志》卷四五，《中國地方志集成》省志輯·江南4，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第29頁上；施惠、錢志澄修，吳景牆等纂《光緒宜興荊溪縣新志》卷九，《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40，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34頁下。另陳善謨、祖福廣修，周志靖纂《光宣宜荆續志》卷一云：海會寺“雍正間賜額寶月光”（《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40，第388頁下），雍正帝常常為自己所欣賞的僧人曾經駐錫的寺院題寫匾額，以示恩寵，那麼海會寺得到此匾，也可能與超盛有關。然而《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六則載此匾在杭州積善海會寺：“雍正九年總督臣李衛飭屬重修，十三年御書寶月光四字額，賜懸正殿”（《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25冊，第177頁上）。是否為民國時宜荆縣志譌誤，或是同時都賜匾，暫付闕如。

³⁹ 心圓拈別、火蓮集梓《揲黑豆集》卷七，《卍續藏經》第145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第980頁下。超琦輯錄：《大覺普濟能仁國師年譜》卷上，藍吉富

靈塔即“建海會寺側”⁴⁰。故此寺可目為臨濟宗磬山一系，超盛也因此得以算作玉琳法嗣。

超盛雖是磬山一系，卻並非雍正帝所極力推崇的“玉琳一茆溪”嫡裔，加之茆溪法嗣凋零，能為雍正帝所賞識者更屬聊聊，因此不得不從其他宗派、支系、輩分中揀選合意僧人，命其紹繼正脈。由於超盛奏對稱旨，深得雍正帝稱許，遂成為嗣入茆溪正派之下的合意人選決。雍正帝曾自云：“朕遍訪二師法嗣雖多，率皆知見平庸。通曉禪理者，唯明慧一人。朕實為之矜憫，欲振勞規，賴有其人，遂於禪侶之中訪得僧超盛、超善、超鼎三人，親加訓示，直透重關，已命繼嗣二師之下。而本派宗徒及諸山知識共相證明，莫不忻悅感服”⁴¹。乾隆帝亦追述此事：“昔我皇考雍正十一年八月內，以玉林、茆溪法嗣不昌，命超盛、超善、超鼎三人嗣茆溪後”⁴²。自陳垣先生引述乾隆帝諭旨始，已有一些學者注意到這場由雍正帝主導的改嗣運動。遺憾的是，他們往往將之視為帝王干預宗門，難免妄參妄付，故而不予採納和討論⁴³。如此一來，便忽略了“誤載”背後的歷史意義。因為，在佛教史研究中忽視政治維度和影響顯然是既不現實、也不客觀的。事實上，當時僧俗兩界很可能已然接受了這樣的法系傳承，並體現在歷史書寫之中。如張照為《蓮峰（超源）禪師語錄》所作序言中有“其同門無闕永覺所請明道正覺茆溪禪師塔

主編：《禪宗全書》64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第750頁下。

⁴⁰ 達珍編《正源略集》卷四，《卍續藏經》第145冊，第333頁下。

⁴¹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日諭旨，見陸肇城、任兆麟編纂，張維明校補《虎阜志》，蘇州：古吳軒出版社，1995年，第19頁。

⁴² 乾隆八年閏四月諭旨，轉引自陳垣《清初僧諍記》，《陳垣全集》第18冊，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82頁。

⁴³ 任宜敏《中國佛教史 清代》（前揭），第425-426、440頁。

銘”云云⁴⁴，張照視超源、超盛為同門，便是承認二人皆出茆溪之下；而超盛為茆溪請塔銘，也透露出新的法嗣為強化身份認同所做的努力。此後《正源略集》徑直將超盛等列入茆溪法嗣，將此世系“錯誤”保存於清代僧傳之中⁴⁵。

在這些改嗣為“玉琳—茆溪”正脈的僧人中，雍正帝最為欣賞且寄予厚望的，便是超盛。雍正十三年，世宗冊封超盛為“無闕永覺禪師”⁴⁶，敕諭略云：

爾生長宦族，幼讀儒書，秉性樸淳，賦資穎慧，偶因墮車危殆，遇救獲蘇，頓悟生死夢幻之理，皈依梵教，其夙根有自來矣。經朕召見，略加提持，遂能直踏三關，洞明妙義，近代禪師中之所罕遇，目今宗徒內無有出其右者。朕心嘉悅，特封爾為無闕永覺禪師，以表真僧，宣揚法器。爾其益懋進修，仔肩大道，式宏慈化，丕振宗風，以副朕接引褒嘉之意⁴⁷。

⁴⁴ 震華編纂《興化佛教通志》卷五，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年，第198頁。

⁴⁵ 際源、了貞輯《正源略集目錄》，《卍續藏經》第145冊，第293頁。

⁴⁶ 《正源略集》作“無礙永覺”。愛新覺羅永忠《延芬室集》（北京圖書館藏稿本）乾陵三十年乙酉稿中有《題無礙永覺禪師紫竹山房小照三首》，亦作無礙。

⁴⁷ 此諭旨筆者嘗於兩處覓得，一份為臺北故宮藏雍正朝起居注冊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癸巳大學士張廷玉奉諭旨”（編號：104000319，葉30b-31a）；另一份見其法侄覺生寺明壽、徒侄寶林寺廣林於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在寶林寺所立誥敕碑，首云：“皇帝敕諭無闕永覺禪師超盛”，下書“十三年二月初六日封”（錄文見佟洵主編《北京佛教石刻》，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第350頁）。十二年者末云：“其應行事宜，該部察例具奏”，當是初始草擬；十三年者辭氣有改，字句見增，蓋為發至超盛處之諭旨，本文即據此邊錄。另雍正帝《御制十方普覺寺碑文》有“命無闕永覺禪師超盛往主法席”云云，落款為“大清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臣勵宗萬奉敕敬書”（《清世宗御制文集》卷十七，《故宮珍本叢刊》第548冊，第207頁下。日期據今北京臥佛寺原碑補）。說明在十一月之前雍正帝便對敕封一事有所謀劃，并已擬定封號，只是直至翌年二月纔正式冊封。

在超盛之前，雍正帝已冊封茆溪嫡孫楚雲明慧為悟修禪師⁴⁸，並派往江南主持叢林事務，然而十二年下半年間，明慧因在杭州干擾世法被地方督撫參劾，不得已被召回北京⁴⁹。而此後不久雍正帝即萌生冊封超盛的想法，雖然兩者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但時間上的巧合似乎在一定程度上看出雍正帝佛教政策的某種連續性。

據乾隆朝《欽定禮部則例》，冊封禪師時，隨敕賞給由禮部鑄印局所造之銀印⁵⁰，雖然這只是“賜給本人，不過圖章之類，非外藩喇嘛傳授承用印信可比”⁵¹，也與僧錄司所掌之印不同，並無名義上的行政效力，但是超盛的禪師名號乃是皇帝欽命，其實際影響不容小覷，其職權甚至超越了當時的僧官。因此，就在冊封禪師不久之後，超盛便被委以重任，取代明慧曾經的地位和任務，前往江南巡視。

四、超盛的“南巡”與整頓禪林

雍正十二年年末，十方普覺寺（俗稱臥佛寺）重修工竣，雍正帝“命無闕永覺禪師超盛往主法席”⁵²。而據李衛奏摺內引海保齋到上諭，超盛奉旨將於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京起程，前赴江浙……十

⁴⁸ 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一日諭旨，起居注冊雍正十一年五月分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黃綾本，編號：104000282，葉 1a-1b。

⁴⁹ 全祖望《前甘泉令明水龔君墓誌銘》：“其事竟流傳上聞，世宗召明慧還京，錮不許復出。”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卷十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7頁。

⁵⁰ 德保等修：《欽定禮部則例》卷一六五，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刻本，《故宮珍本叢刊》第289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01頁上。

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2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8年，第306-307頁。

⁵² 《十方普覺寺碑文》，《清世宗御制文集》卷十七，《故宮珍本叢刊》第548冊，第207頁下。

月內回京”⁵³。因此，超盛很可能并未在臥佛寺駐錫太久便前去江南。至於其南下緣由，縣志記載“時超盛父年高，特命回南省親，賜賚甚厚”⁵⁴。超盛後來亦將當時情形上奏：“臣僧於（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身前往常州，十三日到臣僧俗家。臣僧父母，先出城跪接恩賞，舉家頂戴，闔郡瞻仰，老幼僧民，無不稱頌皇恩浩蕩，實難仰報。臣僧在俗家耽遲數日，於二十日自常州起身”。然而從其所計劃的停留日期來看，超盛此往江浙也許緣起省親，但決不止於此一目的。根據此後數月間的往來奏摺及硃批，我們發現雍正帝之所以命超盛南下，實是將查看整頓江南叢林、施行自己佛教構想的重任寄託於超盛。

在雍正帝整肅禪林、隆興佛教（或者說是隆興自己所中意的玉琳一系）的規劃中，僧與寺為其兩大端，故而超盛到南之後所經辦之事亦圍繞此展開。

先來看寺。雍正帝崇樹玉琳的手段之一便是對相關寺廟加以修葺擴建⁵⁵。三月十六日，超盛抵達淮安，將“修建清江浦慈雲庵之上諭”面交淮關監督年希堯，命其“照叢林款式繪圖”，並“與超盛酌量辦理”⁵⁶。年希堯隨即覆奏：“與永覺禪師酌量做照叢林規模，敬謹

⁵³ 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李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174頁。

⁵⁴ 《光緒武進陽湖縣志》卷二十九，第757頁。

⁵⁵ 如雍正十二年，雍正帝親自過問玉琳派下“實怡居住之報恩寺，實徹居住之磬山，此二處常住，現有無香火養贍？或足用否？”海保查明奏報後，雍正帝硃批：“好！還覺少些，汝可酌量辦理，若可小數用，則不必加增也。”見雍正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第267頁。此外，已有不少學者指出，雍正帝所修寺廟，多屬磬山一系，可見他對玉琳法嗣的偏愛。參看聖空法師《清世宗與佛教》中華佛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0年，http://www.chibs.edu.tw/ch_html/grad-th/65/65-3.htm，2021/04/25。

⁵⁶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291-292頁。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年希堯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案編》第27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47頁。

繪圖，今特繕摺恭呈御覽”⁵⁷。超盛省親結束後，自常州起身，“前往磬山、龍池等處”⁵⁸。到杭州不久，又於五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間前往天目山，途徑報恩、崇福、圓照諸刹。奏云：“看各處修蓋，具極堅固相稱，而報恩為最。惟有七堂窄淺，現與隆昇商量改造。隆昇面說：‘至秋間方能動工，祇恐木料採辦不及，今年不能告竣’等語……總俟諸事料理妥後，臣僧自當一一恭摺奏聞”⁵⁹。隆昇亦云：“再報恩寺內據禪師超盛商酌，於第五層御書樓東首另行改建敞大禪堂五間，將間架丈尺開明交與奴才”⁶⁰。

由此可見，在其出京之前，雍正帝將自己關於南方寺廟的不少想法和決定囑咐超盛，命其沿途經辦傳旨，還可與當地官員共同商酌，甚至有些具體的規劃由其親自設計。而超盛所經行之處，皆與玉琳一系相關：慈雲庵為通琇捨報圓寂之所，磬山乃通琇出家受具之處，龍池山則是通琇師祖幻有正傳振錫弘法之地，而報恩、崇福、圓照諸刹，亦是通琇、行森曾經主持之寺，皆與磬山系，尤其通琇行森法脈密切相關⁶¹。從地理上看，後三處與天目山並不在同一方向，蓋為特意繞

⁵⁷ 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年希堯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999頁。

⁵⁸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⁵⁹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起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

⁶⁰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隆昇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8冊，第496頁。

⁶¹ 金車山報恩寺，明天啟九年玉琳繼席開法，“由此報恩法道風行海內”（《大覺普濟能仁國師年譜》卷上，第742頁上）大雄山崇福寺，通琇、行森、全庵行進、骨巖行峰、來雲行巖，皆曾主持（任宜敏《中國佛教史 清代》，第438頁。釋廣賓撰，釋際界增訂《西天目祖山志》，杜潔祥主編《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1輯第33冊，臺北：明文書局，1980年，第137、139、156頁）。圓照寺《浙江通志》卷二二七：國朝順治年間，臨濟正宗 溪森開山，世祖章皇帝賜名圓照寺，後森歸隱華嚴菴圓寂，建塔寺內。雍正十一年，奉勅追封明道正覺禪師，設立牌位，供奉塔院，奉旨動帑重修，十二年御書法輪弘轉扁額。（《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25冊，第198頁）

路前往，帶有查看祖庭勝跡之意。

再來看僧，大致可概括為四個方面：

其一、整頓禪林。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九日，超盛到達杭州聖因寺，發現“聖因常住向係官場差役、民間遊玩之地，是非繁雜，竟無叢林氣象，所以住持者實有難堪之任”⁶²。聖因寺原為康熙帝南巡行宮，雍正五年改為佛寺，此處本就與官府糾葛，人員雜亂，屢發盜案，難以管理⁶³。前文曾提及明慧禪師雖奉旨來此住持，卻不安清修，不僅自己“干預地方公事”⁶⁴，而且縱容弟子招搖生事，以致僧規不整。作為雍正帝佛教規劃的執行者，超盛此來不僅是取代明慧成為江南禪林新的領袖，更要對以聖因寺僧眾為代表的種種積弊加以整頓。因此，超盛“進院之後，逐項逐條分拆利弊，大小事務悉與隆昇商酌，因革相宜，然後舉行。而地方官僚俱極護持，此番清理，仰蒙皇上萬年之福。聖因常住，自獲萬年清淨”⁶⁵。

其二、人事安排。前揭言及雍正帝尋覓玉琳法嗣前往高旻寺安住，曾令明慧“斟酌一與常住有益者住之……再留一二人幫助料理常住事務”⁶⁶。明慧從中選出“明純為方丈，明智幫扶料理常住事務”⁶⁷。超盛至此後卻發現“高旻寺常住屢經更換，諸事廢弛”，顯然明慧的安排並不妥當，於是“竭力料理，遍訪執事之人。有僧成定，係福緣菴元度之法子，看其為人，不失老誠，可充監院之任，揚城僧俗盡知其

⁶²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

⁶³ 雍正五年五月十一日李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第196頁。

⁶⁴ 雍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白鐘山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3輯，第125頁。

⁶⁵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

⁶⁶ 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明慧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2輯，第236頁。

⁶⁷ 雍正十二年四月初一日明慧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6冊，第100頁。

為人妥當，現在經管當家之事”⁶⁸。就在超盛這份奏摺上，雍正帝又就另一安排問道：“朕意秋間命超善來南，或住高旻，或住磬山，或住竹林，尚未定，據汝見與何處相宜？若住磬山，實徹調住高旻，實源今超源來住聖因，元日來住天童”⁶⁹。超盛覆奏：“磬山乃係祖庭，超善住持最為妥協”⁷⁰。又如聖因寺住持明永“原是隆昇去年所安”，超盛“看其為人老誠，可充主席”，遂於數日後將其“送方丈，住持聖因”⁷¹。

其三、檢視僧眾。在雍正帝對佛教的干預之下，從宗門領袖到名寺住持，難免要與政治發生千絲萬縷的聯繫，如怡賢院實恒、天寧寺明章、聖月寺實徹等，或為地方官紳所選立，或為雍正帝召見後欽命，他們的言行也不僅代表著個人佛法修為，更關係到朝廷的體面以及政府對佛教事務的管理，因此超盛南行的一大目的便是檢視各地僧人的信心光景。如超盛在蘇州怡賢院查看後具摺道：“現在常住監院僧實恒，極其妥當，原係海保向日所安，是以一切事務井井有條，殿宇房舍俱極相稱……看江南僧俗，信心佛法者十有七八。如明章、實徹等，與臣僧盤桓，俱各驚異，不得不為之更加精進，即未得見地者，俱各起向上之志。而在家真信心者，亦不乏人。皆我皇上運佛慈力，遂有不期然而然之致”⁷²。

其四、辨別法嗣。雍正帝晚年極為推崇永明延壽的佛學思想⁷³，

⁶⁸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⁶⁹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⁷⁰ 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50頁。

⁷¹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

⁷²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⁷³ 黃公元《雍正皇帝與永明延壽禪師》，《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期，第89-94頁。

雍正十二年杭州淨慈寺僧篆玉“遊京師，和碩莊親王招住海澱法界觀心佛堂，十三年四月侍郎海望帶領引見”⁷⁴，因其自稱永明延壽法嗣，雍正帝為辨明真假，命內務府發來《淨慈寺誌》五本、碑記一冊，傳旨隆昇：“篆玉果否係大壑嫡支之處，令伊同超盛詳細辨別”⁷⁵。超盛覆奏云：“臣僧……密考諸方，究其法派原流，自永明壽祖至大壑將及四百餘年，所以繼續者拈香追嗣之禮，大壑自依雲棲法派：‘宗福法德義，普賢行現身，文殊廣大智，成等正覺果，果與因交徹，心隨境廓通，元（玄）微機悉剖，理信妙言窮’。從大字起傳至心字派，下該隨字。而篆玉之師祖又另立法派：‘萬法原中，峰蔭子隆。常遵祖訓，在世謙恭。永明後裔，遠播宗風。流輝慧日，傳照無窮’。所以篆玉祖師之名萬瑜，房名為萬峰房，傳至世字派，下該謙字派，而又換作篆字，此中年代遙遠，法派舛錯，一時不能定其果否，臣僧再當細訪，考其原由究實之後，自當恭摺奏聞”⁷⁶。

雍正帝繼位之初就曾表示江浙地區“俗稱僧海，乃納子容身之要地，近十年來釋子原無可取者，聞之普概叢林狼狽不堪，朕甚憫之”⁷⁷。直至雍正十年後“庶政漸理，然後談及佛法”⁷⁸，決意對佛教種種積弊加以整肅，超盛便是規劃中最为重要的執行者之一。一方面，超盛成為政治介入佛教的傳導者，他在江南營修廟宇、整肅僧規、選

⁷⁴ 喻謙《新續高僧傳四集》卷六四，慧皎等《高僧傳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956頁下。

⁷⁵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隆昇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8冊，第496頁。

⁷⁶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所記譜系：“現”，《雲棲法彙》作“願”；“言”《雲棲法彙》作“咸”。

⁷⁷ 雍正元年六月十八日浙江巡撫李馥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輯，第350頁。

⁷⁸ 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諭旨，起居注冊雍正十一年正月分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黃綾本，編號：104000275，葉16b-17a。

任住持、考究宗派，遠遠超越了各級僧司的權責範圍，雖無僧官之名，卻行僧官之實，在佛教內部擁有巨大影響力。另一方面，超盛又是政教角力之間的緩衝者，憑藉其禪門尊宿的個人聲望，試圖以“出世法”來解決教內的問題，從而避免“世間法”的過多干預。這也頗為符合雍正帝整肅佛教弊癥的思路，如在面對大臣所奏議的佛教治理和管控政策時，雍正帝稱讚李衛“盡聽方丈管轄，如有違紀驅逐出寺，押令還俗”的建議“甚是甚好”⁷⁹，卻對王璣提出的通過恢復度牒制度來約束和限制漢地佛教的主張嗤之以鼻，甚至譏其“萬萬不可書生氣亂作了”⁸⁰。

同時我們也不難發現，超盛對江南禪林的看視與管理，離不開地方官員的支持和參與。無論是寺廟工程的出資和施工，還是方丈人選的任命和安送，超盛都要經常與當地督撫相商，有時甚至還要以政府為主導。也正是由於政治的介入，不僅賦予超盛更多的權力，還使得其與地方社會之間有了更加深入和廣泛的互動。

五、超盛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超盛在奉旨南行途中，與地方社會往來密切。一方面，超盛要常常為沿途官員指點開示，提供法施；另一方面，當地士紳則紛紛向超盛貢獻齋襯，進行財施。這種供施關係正可從一個側面為我們呈現出雍正朝後期僧俗交涉的社會圖景，以及說法、布施、齋僧等佛教生活細節。

⁷⁹ 雍正九年正月初十日李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7輯，第449-450頁。

⁸⁰ 無年月王璣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6輯，第175-176頁。

首先來看超盛對官員的“法施”。直隸總督李衛在超盛出京之前便接到雍正帝諭旨，令其與禪師“約定相見接談”。李衛稱超盛為“人所不易輕見之高僧”，當即表示願意“星夜馳往”，後經相商請示，改派屬官將超盛迎至保定府相晤⁸¹。二人盤桓一日，李衛自言：“得與高僧相接談論，裨益非淺”，並稱讚超盛“見解高超……切近平易”⁸²。有趣的是，雖然李衛的態度頗為恭敬，但超盛卻在奏摺中直言：“臣僧看李衛雖一心誠篤，向上有志，但領會全無半點，恐一時未必能得”⁸³。似乎並無諂諛權貴之情。

如果說李衛禮請超盛講法，或是迫於皇帝之旨，那麼還有不少官員則是因個人信仰而主動向超盛問道的。如年希堯曾於十三年正月坐禪，“疑情徒發，幾不知有身者久之，適家人掀簾動有聲，當下觸發，如在荊棘中躍出，如失物而尋得，快活無比”，遂以為有所得。恰逢超盛於三月間到淮，於是連日聽其提持開示，“方知前者之非，據禪師云比前大不相同，尚未能結實，從此再用力參去，方得乾淨”⁸⁴。後年希堯又於八月二十一日前往蘇州探問，據超盛奏稱，兩人“在於織造署內日夕盤桓，臣僧問其本分之事，初猶未能清楚，至二十六日臣僧同海保互相提示他纔略覺清楚，越一晚至二十七日清早，年希堯已能看破話頭……即於二十九日起身回淮去訖”⁸⁵。

又如蘇州織造海保奏報從超盛參悟的過程云：

⁸¹ 雍正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李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174-175頁。

⁸² 雍正十三年三月十日李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233頁。

⁸³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291-292頁。

⁸⁴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年希堯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7冊，第946頁。

⁸⁵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二日超盛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9冊，第95頁。

自今年四月間，禪師來蘇之始，奴才即請禪師指示，據禪師云奴才見地雖有，但尚未清楚。及禪師自杭回蘇，於病體安愈時，奴才又請問，禪師云：“此番比前進些，但猶未甚清楚，總將父母未生前話頭驀直參去才好。”此八月初五日語也。是晚至初六日清早，奴才正在著實用力之際，忽然打脫話頭，始知一切語句總屬無用，隨又請問禪師印證。禪師云：“如今纔得清楚，但本參一事，不過一小見解，往前途路甚遠，須得照舊功夫做去，自有一番擴充之妙”等語。奴才敬遵禪師開示，自當著實用力，益加精進”⁸⁶。

再來看檀越向禪師的“財施”。不少官員為廣種福田，還會延請超盛於寺廟陞座，並出資設齋。如高斌在淮安迎接超盛時“已委就近之員先期料理妥當”，請禪師入揚州高旻寺上堂⁸⁷。待超盛抵達揚州，京口將軍王鈇亦與闔郡商人又在夾山竹林寺設齋，邀超盛前往⁸⁸。這些法會往往規模宏大，所費不貲，如於湛真寺齋僧一千一百餘眾⁸⁹；高旻寺齋僧一千五百餘眾⁹⁰；怡賢寺齋僧兩千餘眾⁹¹；而在聖因寺，除赴齋僧人二千餘眾外，“隨喜僧俗，將有萬數”⁹²。短短兩月間共齋僧近七千餘人次，足見當時江南佛教之盛。在此過

⁸⁶ 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189頁。超盛也曾奏報此事：“連日海保參究本分，觀其悟處，雖有見地，尚未十分清楚。現在著力精進，將來可望了明。”見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27，第226-228頁。

⁸⁷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291-292頁。

⁸⁸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⁸⁹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291-292頁。

⁹⁰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⁹¹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⁹²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

程中我們還能看到，地方社會以寺院為中心，集聚各級僧侶、官商檀越和俗家信眾，通過佛教法會來輔助對基層組織管理和民間勸善教化，這亦是明清佛教政教關係的一個特點。

除了面向僧俗大眾的施捨外，沿途官紳對超盛個人的貢獻齋襯同樣值得注意，筆者僅就宮中檔整理如下：

日期 (雍正十三年)	地點	官商施贈	
		人	物
二月二十九日	保定	李衛 (直隸總督)	齋 銀一百兩、通海緞二疋、程鄉繭二疋、扇器二件、茶葉等物；侍司齋 銀十二兩。
三月二十日	淮安	年希堯 (淮關監督)	僧齋 銀六百兩、衣履紬緞器用物件；隨行侍者齋 銀。
三月二十七日	揚州	高斌 (兩淮鹽政)	齋 銀二百兩、紗葛紬等禮物十餘種。
		尹會一 (鹽道)	齋 銀一百兩
		王之錡 (江常鎮道)	齋 銀一百兩
三月二十八日	京口	商人	齋 銀一千兩
三月二十九日		王鈇 (京口將軍)	齋 銀五十兩
閏四月初四日	蘇州	海保 (蘇州織造)	齋 銀六百兩、衣履紬緞器用物件；隨行侍者齋 。

閏四月二十九日	杭州	隆昇 (杭州織造)	齋襯銀四百兩、緞疋衣拂筆 墨等項二十餘色；隨行侍者 亦有齋襯。
		將軍、督撫等 官共十二人	僧齋襯銀四百兩

表一、超盛南行所受齋襯施贈⁹³

從表中可以看出，僅地方官員贈予超盛的齋襯銀便有 3550 兩，而當時即便是遠高於全國水平的蘇州糧價也不過 1.3 兩 / 石⁹⁴。這種尊崇除了看得見的物質施捨外，還體現在許多看不見的禮遇之上，如在蘇、杭兩地，隆昇、海保徑將其接入織造府衙署內安住，可謂招待備至，以致雍正帝都認為有些超乎規格⁹⁵。前揭言及超盛於五、六月間至天目山等處查看祖庭廟宇，因正值盛暑，染患瘧疾，遂返回蘇州織造府修養。海保隨即令蘇州名醫葉天士等相商診治，“每日親自看視，令醫謹慎用藥”⁹⁶，更前後六次具摺，將醫藥方案、調治情形、禪師病況，及飲食起居等情詳細奏報，極盡關切之情。

⁹³ 數據來源：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4 輯，第 291-292、751-752 頁。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7 輯，第 226-228 頁。

⁹⁴ 彭凱翔《清代以來的糧價——歷史學的解釋與再解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7 頁。

⁹⁵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5 輯，第 24-25 頁）上硃批：“欽差來南之僧，汝等相待太過。前已有諭，今命南方住持三僧，乃住南之人，非欽差便回可比，況皆平平見地，非超盛可比，不過如實徹怡輩相待可也。”此事雖是針對元日等三人而言，但從中亦可見雍正帝也認為如此招待僧人不合規制。

⁹⁶ 雍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4 輯，第 880-881、903-904 頁。

必須指出的是，在超盛與地方官員密切互動的背後，其實有雍正帝的間接參與。海保曾希望上京聆聽聖訓。雍正帝卻硃批道：“今歲不必著你來，不過為開示佛法，今現超盛在南，可問他如見朕一般”⁹⁷。海保接旨後隨即表示“奴才惟屬鈍根，而仰承開導，叩感隆恩。心非木石，能無奮興？敬當從禪師超盛處，切問參究，務求徹底了明此事”⁹⁸。而在年希堯參悟一事上，雍正帝也說道：“觀伊自陳之奏，已至悟景，向下見處可必到也，用意提示可也。朕亦有諭，他自然向禪師說的”⁹⁹。從這些硃批中我們不難看出，自詡為宗師的雍正帝已用帝王權威“印可”了超盛的禪學修為，並由其替代自己去向好佛臣工開示說法。反過來，不論是途經淮、揚，還是抵達蘇、杭，超盛每到一處無不受到當地官員的盛情款待，或如高斌碼頭相候，或如高其倬出城迎迓，或如年希堯沿途護送，甚至行至杭州時，將軍傅森、總督郝玉麟、巡撫程元章、副都統隆昇、穆魯納、金璜、薩爾哈岱，率同司道協、參、佐領等官，全部前來相迎，聆聽教法¹⁰⁰。表面上看是在禮遇超盛，其實是為了要“恭請聖安”——官員們請安跪拜的乃是超盛背後的皇權，那麼超盛以僧人身份而受到如此尊崇也便不難理解。有了皇權的支持，超盛的影響力已不僅僅體現在僧界的管理或是寺院經濟上，有時還可能影響到現實政治。

⁹⁷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23-24頁。

⁹⁸ 無年月海保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2冊，第643頁。

⁹⁹ 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291-292頁。

¹⁰⁰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一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1-752頁。

六、超盛與清初善權寺公案

雍正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海保奏報超盛“瘡邪已清，酌用參藥調理，約在旬日之內，可以平復。”雍正帝閱後道：“何喜如之，覽奏如閱珍玩異寶，此事原與病苦壽夭無涉。而俗凡之心目，未免打退信心，今護法善神，將一番掃興之事，翻成一則好公案。朕夢感之奇，部中頒發，想汝亦聞矣”¹⁰¹。硃批中“一則好公案”及“夢感之奇”云云頗為有趣。張文良先生已注意到，解釋為“雍正希望海保將禪師染疾，視為護法善神一則公案看。凡俗之輩一遇惡緣，即易退失信心，唯有有道之人，方能以惡緣為道場，增進功力與道行”¹⁰²。然而這種理解並不準確，“公案”與“奇夢”實則另有所指。先讓我們來看一份諭旨（分段為筆者所加）：

江蘇巡撫高其倬奏明從前焚燒善權寺僧之首惡陳榜等各犯子孫重建淫祠佔田奪路一案，經該部議以焚燒寺廟殺傷多人之漏網餘犯令該撫確查，發三姓為奴，其陳姓子孫應照例發遣等因覆奏。朕思善權寺乃六朝道場，至本朝玉琳國師曾振錫於此，弘闡宗風，而兇徒以小輒敢清天白日聚眾焚燒數百僧人，毀壞叢林，目無國法，其跡等於反叛，此誠大逆之罪，允宜殃及於子孫，當年地方大臣未解此案，何得踈縱至此，今該撫所請及部議均為公當，朕已降旨允行，並將陳榜嫡派子孫亦令發三姓安插矣。

向因玉琳國師具如來正法眼，實可媿從上佛祖而不媿者，朕恐宗法衰微，思為廣培法嗣，數年以來，留心延訪，加意

¹⁰¹ 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24-25頁。

¹⁰² 張文良《永覺禪師超盛》（前揭），第121頁。

提持禪僧數人，明曉性宗，可繼玉琳國師之法席，而其中識解圓通、襟懷沉靜者，超盛一人實為超出朕望，其將來大有成就。今年夏間，超盛奉朕差遣，前往江浙地方安插修建各寺，自浙回蘇，患病甚劇。朕心深為繫念，忽一夜玉琳國師見夢於朕，奏懇寬免陳氏子孫，且云皇上若不赦宥此曹，則前蒙恩賜之法嗣，臣僧亦不敢受。朕寤而驚異，實為奇特，默云超盛所患無論痊否，朕必將此案從寬，以彰玉琳國師之顯應，何期一願，方弘千里如響。昨據海保奏報超盛病已漸減矣。是知佛法慈悲，怨親一視玉琳國師以能仁而特昭靈爽以法忍而大著威神，作平等之觀，能容王法所不可容，解多生之結欲，化王法所不能化，事非出於渺茫，理合宣之朝野，俾兇頑者咸知懺悔，善良者益篤誠信，共仰國師之鴻慈，永作法門之公案，着將此案應行查究發遣之人犯及陳榜之子孫悉行寬免，其田畝地基仍照部議。經此一番靈異之後，倘各犯子孫仍有不知戰慄警省者，豈但果報有在自入泥犁而國有常刑亦不可以屢倖也¹⁰³。

該上諭可分為兩部分，前半部分記敘一莊發生在康熙朝的地方刑事案件：玉琳法嗣所在的宜興善權寺與當地陳姓宗族發生矛盾，陳氏聚眾縱火焚寺，死傷多人。雖然當年已將罪首陳榜等正法，但因雍正帝崇樹玉琳法脈，認為彼時處罰太過疏縱，遂令江蘇巡撫高其倬重審。後經部議，諭令將漏網餘犯以及陳榜嫡系子孫悉數發配三姓。後一部分則講述了自己的夢境和新的裁決：雍正帝下旨嚴懲陳氏族人之後，卻夢到玉琳通琇向自己請求寬免陳氏，否則不

¹⁰³ 雍正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諭旨，起居注冊雍正十三年七月分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黃綾本，編號：104000337，葉 12a-14b。

敢接受雍正帝為他所挑選的法嗣。這不禁讓雍正帝聯想到正患惡疾的超盛，於是決心對此舊案不再追究。不意未幾日便得到超盛病情好轉的奏報，雍正帝因而認為兩者冥冥之中必有聯繫，於是特下此諭，發往各處知曉。海保在八月十六日奏摺中亦稱：“奴才接閱邸抄，伏讀上諭，並於奴才奏摺內，恭繹硃批，知禪師病愈之事，適符皇上夢感之奇，竟成一則好公案，奴才不勝驚異感悅”¹⁰⁴。君臣二人所言“公案”與“夢”皆是指此，而所謂“部中頒發”及“上諭”即為上引諭旨。

至於火燒善權寺案，玉琳年譜中曾記：“陳氏等聚族歃血，冀圖非分，遂白日火善權寺，以阻祠為名，搶攘庫司方丈，發掘祖塔，縱火燬寺，殺僧眾幾十餘人”¹⁰⁵。而此事之前所發生的圍繞善權常住而起的臨濟、曹洞之爭，在清初僧諍中則更為有名。陳垣先生《清初僧諍記》“善權常住諍”一節博引洞、濟兩派文獻，對前後糾葛有極為詳細討論，¹⁰⁶并引《續指月錄》以為“玉林之寂，實緣於此”，本文不再贅敘。此後郭朋亦有討論，只是所據材料未出陳書範圍¹⁰⁷。張文良先生也已經注意到了善權寺一案，不同于陳、郭基於傳統文獻的立論（二人在採信史料及論述時都站在了曹洞及陳氏一族的立場上而對玉林有所批評），張氏則主要依據高其倬奏摺，從後世官方視角出發（這一視角看似中立，實則因雍正帝對玉琳一系的尊崇而同樣

¹⁰⁴ 雍正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海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188頁。

¹⁰⁵ 《大覺普濟能仁國師年譜》卷下，第768頁。

¹⁰⁶ 陳垣《清初僧諍記》，《陳垣全集》18冊，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76-381頁。陳援庵雖然汲引兩方史料，但因其立場、史觀、目的，對陳氏宗人多有同情，直斥玉琳一系乃“藉新勢力以欺壓同儕”。

¹⁰⁷ 郭朋《明清佛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4-326頁。

有所偏頗)，對燒寺始末及查案經過做了詳細敘述¹⁰⁸，筆者本無需再多著墨，只是張氏當時並未指明所據史料出處，給其他研究者的引證帶來些許不便¹⁰⁹，今筆者恰好也翻檢得此份檔案，故而不避繁複，將高其倬奏摺并雍正帝硃批彙錄如下：

蘇州巡撫臣高其倬謹奏為奏明事竊照常州府屬荊溪縣有善權寺，創於南齊時，至宋有淮東安撫使陳宗道曾捐田二百餘畝於寺，時僧人為建祠寺內，奉為檀越香火。其子孫住居於寺之附近村庄，彼此往來。至康熙十三年間，議移祠於寺外，陳姓之人阻撓不移，復混攜牲酒入寺祭祀。僧人以理卻阻，陳姓恃族眾人多，始則赴寺兇鬧，繼則聚眾焚燒，禪林祖塔悉化灰燼。寺僧除江南語音者放出，餘俱焚死，方丈和尚（劃掉和尚，改為：住持僧）白松亦同時圓寂。當時惟將首惡陳榜一人正法，又監斃者數人，餘皆漏網。又聞此寺被焚復建之後，陳姓亦重建專祠，并將已正法之陳榜亦列於祠內，所有現存寺田盡被收去，山門外大路基地并收入戶內。臣思陳姓殺人放火，霸產佔祠，世濟其惡，不法已極，雖事屬年久，應查明料理，以彰天理而申國法，懲其已往，示戒將來，實人心風俗之所關。臣已行常鎮道、王之錡前往善權寺，將陳姓佔去田畝侵收地基松路逐一查明，悉行清還，陳榜等淫祠立即燬牌拆祠。陳宗道先經捨田有功德於寺，督令陳姓族人之良善自行移建於山門之外（此句劃掉，夾批：是何心。按夾批上部殘缺一二字）。案內為首之陳榜、陳永、陳復初各犯，本人雖

¹⁰⁸ 張文良《南方的禪寺》，收入劉雨虹編《雍正與禪宗》（前揭），第74-75頁。

¹⁰⁹ 如聖空法師在其學位論文《清世宗與佛教》中引證此則材料時，便感慨“由於此書未注明資料出處，故引其文以陳述此事緣由，另作參考”。

經正法瘦斃病故，其嫡派子孫亦難容其安居故土，并飭查明照律發遣，以示地方儆戒，（夾批：高其倬原任督撫，惟此一案察奏可嘉，該部諭奏）至於此寺現在主持係從前寺內道人，今皆披剃，據稱受法臨濟派下，但揆情節，不過聽陳姓驅使服役，為之看守香火祠宇（夾批：似此無恥僧徒可辱逐之），並非從前常住的派。叩乞皇上另選高僧卓錫，以闡宗風，所有應建僧房，并增修殿宇。臣自當加意料理，謹繪具善權寺圖并抄錄飭行牌稿，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訓示。謹奏（硃批：既欲修理，務令成一叢林規模方好）¹¹⁰。

雍正帝將那些依附陳氏宗族勢力的僧眾斥為“無恥僧徒”，皆“可辱逐之”，還把高其倬為陳氏先祖開脫之語刪去，甚至責問其“是何心”。又在後來的諭旨中認為陳榜等“毀壞叢林，目無國法，其跡等於反叛，此誠大逆之罪，允宜殃及於子孫”。雍正帝對陳姓族人的切齒之恨庶幾可以反襯出他對玉琳通琇一派的眷顧和尊崇。善權寺案原與超盛無關，只因一個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的因緣巧合而令雍正帝改變了最終的結果，相較於賞賜財物之類的恩寵，此則公案似乎更能體現雍正帝對超盛的格外關切與重視以及對於玉琳法系的眷顧，而佛教與政治之間的互動作用亦由此可見。

¹¹⁰ 雍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高其倬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425-426頁。

七、超盛在乾隆朝的境遇

地方官員對超盛的禮敬和優待，自然有其信仰的需求；但種種超乎規格的尊奉顯然更與雍正帝密不可分。從前兩節所述中不難看出，能讓一眾督撫要員如此鞍前馬後的，其實是加持在超盛背後的皇權。所謂出城五里、十里相迎逆，其目的實是要“請聖安”；對超盛講法的踴躍讚頌之後，也都少不了一句“皆本皇上微妙之訓旨”¹¹¹。超盛對此也十分清楚，海保能在其病中如此盡心，多半要仰賴帝王的恩寵，如其在奏摺中云：“竊思織造乃係朝廷使臣，臣僧何人，受其護持安全，實出我皇上天高地厚，格外弘恩之所致也”¹¹²，并表示“惟有銘心矢志，益加慎重，必待真參實悟，以心印心，庶仰報皇恩高厚於萬一”¹¹³。因此一旦失去雍正帝的護佑，舊日的榮光也就走到了盡頭。

雍正帝於八月二十三日駕崩時，此時超盛剛剛病愈不久，尚在蘇州調養。四天後乾隆帝下旨：“從前法會中僧衲今分往外省者數人，恭聞皇考升遐，伊等不必來京，仍在本處虔誠諷誦。至超盛、元日二人見地明通，修持精進，深蒙皇考嘉獎，著海保等即送二人來京瞻仰梓宮”¹¹⁴。楊健指出“乾隆帝一上臺就清除宮中的道士和僧人，他令超盛等前來吊唁雍正帝，實際上是要訓斥他們”¹¹⁵。然而如果

¹¹¹ 雍正十三年六月初二日郝玉麟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4輯，第756-757頁。

¹¹² 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50頁。

¹¹³ 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三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141頁。

¹¹⁴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諭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2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45頁。

¹¹⁵ 楊健《清王朝佛教事務管理》（前揭），第190-191頁。

相較於被派往外省的其他僧人，乾隆帝特准超盛回京奔喪，并稱其“見地明通，修持精進”，仍算優待，只是在態度上已不似雍正帝那般親暱。超盛曾於九月初二日具摺請旨希望回京，此時他還并不知道雍正帝已經駕崩，仍在摺中道：“臣僧遠隔天顏已逾半載，脚戴聖恩，瞻依北闕，寤寐難忘。”不料乾隆帝批道：“有何難忘”，又在摺末云：“相見有日，且道相見個甚麼”¹¹⁶，不難看出他對超盛這番望闕謝恩之言略有微詞。

超盛與乾隆帝應該在“當今法會”上便已結識，而且超盛理應對當時的寶親王甚為恭敬。雍正帝曾在硃批中與超盛閒談道：“四阿哥二月初七得踏三關……此數月總不費心力，一些不動，幾至一片矣，實不可思議，超過朕之功夫矣”¹¹⁷。超盛覆奏云：“伏繹硃批諭旨‘四阿哥工夫打一片’欽此。竊思四爺身居王位，即能如此綿密”¹¹⁸。除稱讚弘曆功夫“綿密”外，還特意將原摺中“幾至一片”徑改為“一片”（此後雍正帝又在硃批中補出“將似”二字），雍正帝是否將這些諛美之詞轉述給四阿哥弘曆，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從後來的事情上看，乾隆帝似乎並未領情。

乾隆帝將雍正帝留居內苑的僧道盡數逐出，命其或“還本籍”¹¹⁹，或“回本山”¹²⁰。並且下旨：“凡在內廷曾經行走之僧人，理應感載皇

¹¹⁶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二日超盛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9冊，第95頁。

¹¹⁷ 無年月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第226-228頁。

¹¹⁸ 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超盛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第50頁。

¹¹⁹ 杭世駿《道古堂全集》卷四八《賜紫住持南屏淨慈禪寺奕虛大師塔銘》：“今上御極，奉旨出居，許各還本籍。”《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282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77頁。

¹²⁰ 《武林理安寺志》卷五《實勝傳》：“今上御極，奉旨著圓明園僧人回本山。”《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1輯第21冊，第270頁。

考指迷接引之深恩，放倒身心，努力參究，方不負聖慈期望之至意。倘因偶見天顏，曾聞聖訓，遂欲藉端誇耀，或造作言詞，或招搖不法，此等之人，在國典則為匪類，在佛教則為罪人，其過犯不與平人等，朕一經察出，必按國法、佛法加倍治罪，不稍寬貸”¹²¹。又令各省督撫“凡叢林寺廟中除敕賜御書匾額、對聯、碑文外，若有世祖、聖祖、皇考批諭字蹟，及伊等抄錄稿本與僧人所刻語錄，如《北遊集》、《侍香紀略》、《帝王明道錄》等書，干涉時事，捏造言詞，誇耀恩遇有一字關係世祖、聖祖、皇考者，無論刻本、寫本，悉行查出，密封送部，請旨銷燬，不得私藏片紙”¹²²。不久，江南總督趙弘恩即奏：“常州府查有僧人超盛之父莊源潔刊有紀恩詩板一塊，封繳到臣，隨檢閱詩句，實有因其子欽賜法名誇耀恩遇情由，臣於十二月初十日密封送部請旨”¹²³。乾隆帝遂命“密諭屬員詳悉訪查”。查繳先帝舊跡以免有人藉此招搖生事，本是維護帝王體面、鞏固統治安定的慣用手段，這一點我們從雍正帝繼位後對藩邸舊僧的打壓中已窺見一斑¹²⁴。當然，乾隆帝此舉也是在告誡超盛等僧人，雍正帝對自己的舊日恩寵，不僅不再是其誇耀的資本，更成為一種禁忌。

張文良認為超盛在乾隆帝繼位後，“被逐出宮廷，並嚴誡其泄露宮廷秘事及‘妄誇’先皇恩遇，最後鬱鬱而終”¹²⁵。可惜並未指明史料出處，很可能仍是將其與文覺禪師相混淆。《大清重刻龍藏彙記》

¹²¹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諭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2冊，第257-258頁。

¹²²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諭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2冊，第324-325頁。

¹²³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趙弘恩奏摺，《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0冊，第240頁。

¹²⁴ 見楊奇霖《迦陵性音考——兼論雍正帝與藩邸漢僧之關係》，《宗教學研究》2017年第3期，第118-127頁。

¹²⁵ 張文良《永覺禪師超盛》（前揭），第123頁。

載超盛結銜為“敕封無閼永覺禪師賜紫沙門傳臨濟宗欽命賢良寺住持”¹²⁶，這說明其彼時確已不在宮中，但如果就此而認為超盛鬱鬱而終，似乎並不合適。筆者以為，超盛在雍正帝駕崩之後雖不復榮寵，甚至受到警告和限制，但乾隆帝並未給予其過分的打壓和懲罰。

據龍藏彙記，超盛回京之後應該很快便開始投入到大藏經的編撰工作之中，並位列四大“總率”之首，他不僅擔任藏經館所在地賢良寺的住持，更是唯一一個擁有“敕封”名銜的僧人，說明至少在藏經刊成的乾隆三年，超盛在佛教界的地位仍然十分重要。這種重要作用除了地位的尊崇外，還體現在編撰藏經的具體事務上。據《寶華山志》所載允祿、弘晝等人關於華山律宗五部入藏始末的奏摺，《三壇正範》四卷因與《毗尼作持》部內重複而被從大藏中刪去，便是由超盛等詳加查看後所審定¹²⁷。又《黔靈山志》卷十一所存《奉頒藏經原行》載乾隆四年將頒發新刊藏經，其中“直隸各省所有堪可供奉藏經之寺廟”五十六處，也是由超盛等選擬而得¹²⁸。即便在大藏經刊刻完成之後，超盛似乎也沒有遭受貶斥，而是經常出現在內廷之中。如乾隆十三年宮中法會，有“禪僧經四十八眾，超盛、超成率領住持僧八人掌壇，唸法華經，拜千佛懺，每日進早晚膳，超盛等帶入唸心經、往生咒”¹²⁹。乾隆三十一年，為圓明園佛樓告成而舉行開光道場，其掌壇禪師亦為超盛¹³⁰。這也是筆者目前所見超盛行

¹²⁶ 《乾隆大藏經》第1冊，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1997年，第159頁。

¹²⁷ 《寶華山志》卷八，杜潔祥：《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1輯第41冊，第331頁。

¹²⁸ 轉引自王路平《貴州佛教史》，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88頁。

¹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奏銷檔》，檔號：05-0091-053。

¹³⁰ 乾隆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奏為萬善殿辦理開光道場賞銀事，臺灣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藏《內務府奏銷檔案》298冊，縮微膠捲第178-179頁。

年中時代最晚者。

此外，超盛在乾隆朝與各王公大臣也多有往來，如清宗室永忠的《延芬室集》即錄有作於乾隆三十年的《題無碍永覺禪師紫竹山房小照》三首，其一小注云：“丙子（筆者按：乾隆二十一）長夏屢與禪師茶話”；又其三小注：“今春萬壽寺啟建龍華道場，余以隨喜，適值禪師赴參升座”¹³¹。說明至少在乾隆三十年左右，超盛雖不似在雍正朝時得勢，但依然以禪林耆宿的身份而活躍在京師佛教界中。

八、結語

如川超盛是雍正朝後期十分重要的僧人，在雍正帝整肅佛教的規劃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然而卻因傳統史料的遮蔽而一直為學界所忽視，清宮檔案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幫助我們探究並恢復其生平。同時，超盛的個案也為我們具體而生動地展現出十八世紀中前期佛教與政治之間的互動，以及僧人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

超盛憑藉玉琳法系的身份而被詔訪入宮，得到雍正帝賞識，受封無碍永覺禪師，從江南的普通僧人一躍而成為當時的佛門耆宿，並奉旨前往南方巡視。在此過程中，超盛看查祖庭，修葺廟宇，整肅清規，揀選僧眾，成為管理佛教事務的“欽差”，甚至還改變了世俗世界中一莊業已定讞的刑事案件，由此可見其政治生活。超盛與地方社會的往來也十分密切，如在江浙為當地督撫說法開示，亦與京師王公大臣多有唱和，而所受官紳齋襯貢獻則又反映出上層僧侶

¹³¹ 永忠《延芬室集》，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40-741頁。

的經濟生活和寺院經濟的興盛。超盛在乾隆朝雖不復往日的榮耀，但依然活躍於佛教界，從其名列編修《龍藏》之“總率”，出任宮中法會之“掌壇”等記載中，我們也可以窺見其社會生活之細節。

超盛的地位和影響力來自於雍正帝的崇信，因此當雍正帝逝去，超盛昔日所受之恩寵，不僅不再是其家族誇耀的資本，更成為新君主禁忌。這實則是由中國傳統社會的政教關係所致，雖然歷代僧人都試圖從理論和實踐上對現實的矛盾作出闡釋與調和，但漢傳佛教終究難免受到政治的影響。正如陳垣先生感歎：“趙孟所貴，趙孟能賤……帝力果足續佛慧命乎？續佛慧命果賴於帝力乎？”¹³² 則是對中國佛教發展所提出的詰問。

¹³² 陳垣《清初僧諍記》(前揭)，第382頁。